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6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盧聖龍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61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盧聖龍於民國112年6月30日16時3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彰化縣彰化市金馬東路外側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途經金馬東路145號前，欲往左變換車道時，理應注意車前狀態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暨前後車間應保持規定之安全距離。而依當時情形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，貿然往左變換車道，適前方內側車道有告訴人黃百應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並附載告訴人黃明忠，見前方號誌轉換而減速之際，旋遭被告駕駛之上開車輛自後撞擊，致告訴人黃百應受有左側手肘擦挫傷、左側膝部挫傷、頸椎韌帶扭傷及左側膝部擦傷等傷害，告訴人黃明忠亦受有頭部擦鈍傷、腹壁挫傷及左側手肘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由告訴人2人提出告訴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被告與告訴人2人均已成立調解，並經告訴人2

01 人具狀撤回告訴（於113年2月22日送達本院），有刑事撤回
02 告訴狀、本院調解筆錄各1紙在卷可佐。爰依前開說明，不
03 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5 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吳怡盈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鍾孟杰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永梁

09 法官 林慧欣

10 法官 謝舒萍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19 書記官 彭品嘉